

证券代码：836643

证券简称：汉唐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江苏银行申请续贷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于2017年7月向江苏银行深圳清湖支行申请总额为8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贷款。其中，以公司为贷款主体向江苏银行申请5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贷款，授信有效期一年，额度协议期限三年。以公司旗下子公司，深圳市汉堂迹录文化有限公司为贷款主体向江苏银行申请3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贷款，授信有效期一年，额度协议期限三年。上述贷款于2018年7月申请续贷后，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到期后向江苏银行申请续贷一年，本次贷款由控股股东张冬梅以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路东、创业路南电力花园一期1号楼2807的自有房产作为抵押，该房产的权利人为张冬梅及其配偶林恒。本次贷款由张冬梅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贷款的具体金额、利息、使用期限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张冬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张冬梅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西阳光带海滨城一期十栋十六A

###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张冬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2.30%。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江苏银行申请续贷 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贷款由控股股东张冬梅以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路东、创业路南电力花园一期 1 号楼 2807 的自有房产作为抵押，该房产的权利人为张冬梅及其配偶林恒。本次贷款由张冬梅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汉堂迹录文化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申请续贷 3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贷款由控股股东张冬梅以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路东、创业路南电力花园一期 1 号楼 2807 的自有房产作为抵押，该房产的权利人为张冬梅及其配偶林恒。本次贷款由张冬梅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之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且本次关联交易是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